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八次（六／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鍾浩然先生

鄭彩蓮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張浩榮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梁錦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張芷欣女士

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B項議程

林立德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傑峰先生	工程師／14（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貫宇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

討論第3項議程

郭炳強先生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渠務署
陳瀾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 渠務署
陳志光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渠務署
周日昌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鄺弘毅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曾敏良博士	助理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楊詠珊女士	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朱皓婷女士	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陳凱棋女士	岩土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鄧思威先生	主任 奧雅納工程顧問

缺席者：

區議員

李洪波議員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忻賢雯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 主席歡迎各議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 主席表示，李洪波議員及忻賢雯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8 段：通過十一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聽畢相關錄音後，確認有關會議記錄第 15(1)段的記錄準確。

6. 譚凱邦議員表示，雖然在會議上他並沒有提及，但他希望在有關語句後加上括號，並在括號內加入“海濱至麗城段”的字眼，以作補充及消除他的疑慮。

7.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所指的是她於會議時整合各委員意見後的摘錄，而前期工程的意思在有關部門多次的介紹及多年的討論中都與譚凱邦議員所希望加入的字眼的意思相同。由於在會議中未有提及相關字眼，主席認為不加入譚凱邦議員所提議的字眼較為合適，亦不會影響譚凱邦議員的意思。

8. 譚凱邦議員沒有提出反對，委員一致通過有關會議記錄第 15(1)段。

(B)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9 至 18 段：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9.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奧雅納”）代表，包括：

- (1) 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林立德先生；
- (2) 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曾立基先生；
- (3) 工程師／14（新界西）李傑峰先生；以及
- (4)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梁貫宇先生。

10. 土拓署總工程師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向委員會介紹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 海安路至近水灣段初步建議方案。

1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盡快開展前期工程，感謝部門配合委員會的要求，分階段向委員會提交報告（黃偉傑議員）；
- (2) 認為土拓署準備充足，並提供詳細解釋，希望土拓署在未來討論其他路段時，可以保持相同的水準（伍顯龍議員）；
- (3) 理解汀蘭居門口的初步設計會佔用部分原有的青山公路作為行人路，並會令青山公路佔用靠山的地方。然而，土拓署卻未能在其他路段，如海濤花園前的路段使用相同的設計，因此詢問土拓署所遇到的技術困難（黃偉傑議員）；

- (4) 就海安路行人天橋路段的單車徑設計，詢問土拓署於單車徑及行人路未能連接的部分，是否有必要設置行人路，以及是否要同時設有行人路及單車徑（黃偉傑議員）；
- (5) 就海安路行人天橋路段的初步設計，建議土拓署考慮青山公路荃灣段近翠景臺路段的初步設計，盡量使用原有的行人路（羅少傑議員）；
- (6) 就灣景花園路段的初步設計，由於行人路將設於單車徑的右邊並沿著海旁，而單車徑不可以步行，詢問土拓署會否設置行人設施，以便市民跨越單車徑使用海旁的行人路（羅少傑議員）；
- (7) 較後路段的行人路設於單車徑的左邊，詢問土拓署將如何處理行人路位置的更改（羅少傑議員）；
- (8) 鑑於青山公路荃灣段近翠景臺路段的初步設計沒有刻意設置行人路，詢問是否沿用原有的行人路（羅少傑議員）；
- (9) 就近水灣路段的初步設計，在有村屋的路段興建單車徑，或需要進行拆卸村屋，這可能會有困難（羅少傑議員）；
- (10) 擔心景觀受到影響，尤其是青山公路汀九段路段的初步設計，其沙灘將有一半受到單車橋橋墩的影響（譚凱邦議員）；
- (11) 認為方案的技術難度高，並希望土拓署再研究是否可就某些路段放寬四米單車徑加兩米行人路的規定，以便進行工程（譚凱邦議員）；
- (12) 了解到屯門段將設置在很多私人樓宇外，難度更高，希望詢問屯門段的情況及是否需要確定整段單車徑沒有反對或獲大致支持才能開展工程（譚凱邦議員）；
- (13) 認為方案較多沿用現有的路面或單車橋，這是個好的方向，相信單車橋對環境的影響比較少（伍顯龍議員）；
- (14) 認為翠景臺前的行人天橋路段的初步設計是在天橋下興建單車徑是個值得考慮的方向，因為可以縮減工程的規模，減少大型清拆，有助減低成本及利於興建。而就情況較為特殊的路段，是否可以考慮放寬四米單車徑加兩米行人路的規定，以便進行工程（伍顯龍議員）；
- (15) 就海濤花園路段的初步設計，相信海濤花園前的樹木將受到影響，由於樹木除了有助景觀外，亦有其實際功用，例如阻隔車輛嘈音，因此希望土拓署考慮將來如何處理隔音事宜以及日後重新種植樹木策略，例如會否考慮採用垂直綠化，並就此諮詢居民的意見（伍顯龍議員）；
- (16) 希望土拓署考慮單車徑後段的工程可依山而非沿海邊進行，減少途經屋苑，或可減少爭議（鄭捷彬議員）；
- (17) 希望土拓署考慮把單車徑列為運動徑，讓市民可以在其上跑步或觀看風景，而無需警方執法阻止（黃家華議員）；
- (18) 詢問土拓署是否可以考慮將部分單車徑設置於對面馬路，讓以步行形式欣賞海旁風景的人士無需於單車徑上行走，這樣警方便無需執法（黃家華議員）；

- (19) 了解到有行山徑可連接屯門與荃灣，建議土拓署可考慮單車徑沿山腰設計，以便在單車徑也可欣賞到行山徑的風景（黃家華議員）；
- (20) 有關方案途經不少私人樓宇，例如海濤花園、汀蘭居及個別業主擁有的物業，由於某些居民未必了解有關興建單車徑事宜，因此希望土拓署可盡快聯絡受影響的居民，以了解他們的意見（主席）；
- (21) 由於上一次諮詢已在很久以前進行，建議土拓署再就目前建議的方案，收集居民的意見後才進一步發展，以免浪費資源（主席）；
- (22) 就灣景花園路段的初步設計，由於市民在離開行人天橋後將立刻進入單車徑的範圍，因此擔心行人安全（主席）；以及
- (23) 其中最受委員關注的單車徑分段為深井段，希望土拓署能盡快向委員提供屬於荃灣三段單車徑的設計走向，包括前期工程、第一階段工程及第二階段工程（主席）。

12.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的回應如下：

- (1) 注意到委員對灣景花園路段初步設計的關注，尤其是行人天橋對出便是單車徑的設計，土拓署會仔細審視設計，盡量避免市民離開行人天橋後，立刻進入單車徑的範圍；
- (2) 單車徑設於行人路的左邊或右邊並沒有規定，並會在適當的地方提供過路設施，以供市民跨越單車徑；
- (3) 根據設計守則，單車徑的標準為四米單車徑加兩米行人路，就個別有問題的路段，在設計時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尋求合適方案；
- (4) 設置行人路的目的是讓使用單車的人士在需要時可停下休息。而為了希望盡量縮短斷開行人路的距離，在設計與單車徑分開相連的行人路路段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 (5) 現有的行人路闊度不足以容納單車徑，如現有的行人路在海旁，單車徑則會建議在行人路旁靠海方向建造；
- (6) 希望盡量減低對樹木的影響，但當中要衡量不同因素，例如空間等；以及
- (7) 視乎原本路段的情況，有些路段在合符交通設計的規範下可以作出輕微修改，以騰出空間予單車徑，但有些路段的闊度則由於空間所限，未能將公路撥向山邊來騰出空間予單車徑。

13. 土拓署總工程師的回應如下：

- (1) 在現有海堤上，如情況可行，將會以符合四米單車徑及兩米行人路的標準建議有關工程；
- (2) 如情況容許使用青山公路原有的行人路，將盡量希望單車徑的設計可予配合；
- (3) 就單車徑與行人路分設的路段，這些路段中的行人路在設計上未能與單車徑相連，而設置行人路的目的是讓使用單車的人士在需要時可停下休息或檢查單車，而其他使用單車的人士則可沿單車徑繼續前進；

- (4) 從顧問公司了解到，從一些測量的圖片來看，建議方案不會涉及海上工程或填海的情況；
- (5) 單車徑和其他道路工程一樣，需要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進行刊憲諮詢公眾，而方案需要獲通過及批准後，工程才能開展；
- (6) 關於在住宅及樓宇外進行的工程，會在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及環境評估時處理可能會帶來的嘈音或對樹木的影響，並確保問題得以妥善處理後，以及環境評估獲得通過後，才會進行工程；
- (7) 會考慮單車徑較後的路段是否可以依山興建；
- (8) 根據現行的單車徑規例，行人不得在單車徑上行走，而單車亦不得在行人路上使用；
- (9) 若日後社會在運動徑的需要有發展，而亦有地方適合做運動徑，相信政府或相關部門會作出考慮及推展；
- (10) 不論是個別居民或是議會的意見，該署亦同樣重視。由於早前及現時的方案尚有部分路段的問題有待解決，為免引起居民更多的疑慮，因此希望待能妥善處理更多個路段的問題，及經議會溝通後並認為是適當時候時，才接觸居民團體聯絡受影響居民的相關法團及居民團體，令他們適時地了解單車徑項目及其設計進度；以及
- (11) 感謝委員向該署提供意見，讓該署可更有效掌握個別路段是否會得到居民的支持。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退席。）

1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重申希望土拓署可以考慮建設運動徑，而非單車徑。因為此建議綜合了現時各區單車徑所遇到的問題，並希望可以在使用單車人士及其他做運動人士中取得平衡（黃家華議員）；
- (2) 認為單車徑就是單車徑，而運動徑則是個更複雜的方案（古揚邦議員）；
- (3) 認為委員關於運動徑的概念值得探討，建議土拓署從修改法例方面著手研究，而非根據現行法例，否定運動徑的概念而研究成本高的單車徑（譚凱邦議員）；
- (4) 不贊成混合單車徑和行人路的設計，擔心會有危險，例如跑步人士在休息時，可能會被單車撞傷（林婉濱議員）；
- (5) 建議土拓署參考馬料水碼頭單車徑的設計，利用碼頭作為設計的一部分，以讓單車人士可在碼頭停下欣賞風景或稍作休息（黃家華議員）；
- (6) 詢問土拓署可否考慮將部分單車徑設置於對面馬路，因為於對面馬路上山比較容易（黃家華議員）；
- (7) 認為荃灣的單車徑如不是沿海興建，便會失去意義，因此希望利用地理環境的優勢，造出有荃灣沿海特色的單車徑（古揚邦議員）；

- (8) 同意需要進行諮詢，亦明白興建單車徑會對樹木及居民造成影響，問題是在於如何在減低影響的同時完成單車徑，因為在將來完成興建整個單車徑網絡後，深井的居民可以使用單車徑去荃灣，這亦會是一件有益運動的好事（古揚邦議員）；
- (9) 是否需在海安路至近水灣段獲確認後才能開展（古揚邦議員）；
- (10) 完成處理單車徑是沿海事務委員會成立的一大原因，而單車徑亦是荃灣獨有的地理優勢，而在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中，委員亦同意先開展前期工程，然後才逐步解決其他困難，因此希望工程可以盡快推展（古揚邦議員）；
- (11) 詢問前期工程何時開展（古揚邦議員及文裕明議員），
- (12) 認為方案的技術難度和成本高，希望土拓署再次考慮混合方案，以減低工程的技術困難（譚凱邦議員）；
- (13) 希望土拓署探討能否放寬四米單車徑加兩米行人路的限制，以減少對環境的傷害及影響（譚凱邦議員）；
- (14) 單車徑對荃灣的社區建設有益處，因為可令荃灣更四通八達，而作為康樂或健體設施或對香港整體發展而言，的確有需要興建單車徑；明白單車徑的設計有需予改善之處，但也不要無了期地拖延（文裕明議員）；
- (15) 同意需要進行諮詢及應該重視環保元素以及關注居民的投訴，但需要注意不能花過多時間議論，而令單車徑於幾屆區議會以後都未能開展（文裕明議員）；
- (16) 希望前期工程盡快開展，但如只有前期工程路段完成興建，單車人士只有二點多公里的單車徑路段可以享用，因此希望亦可盡快展開第一期工程，讓市民大眾及其他專程到荃灣的單車人士可享用更長的單車徑路段，以免吸引單車人士使用單車徑後，由於已建成的路段不長，而令單車人士改到馬路使用單車，危害他們的安全（羅少傑議員）；
- (17) 希望土拓署可考慮簡化某些路段的設計，設計盡可能簡單及低成本，以增加方案獲通過的機會，例如就海安路行人天橋路段的初步設計，希望土拓署可考慮把路段的單車徑升高至原有行人路的高度，以便沿用現有的行人路，減低成本（羅少傑議員）；
- (18) 支持第一階段工程有比較明確的方向，並支持及希望工程盡快開展（林婉濱議員）；
- (19) 詢問土拓署單車徑的闊度是否必須為四米，因為其他地區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單車徑闊度似乎不足四米，而如果單車徑的闊度能少於四米，可能可以減少受影響樹木的數量，從而減少反對的聲音（林婉濱議員）；
- (20) 認為需要設置與單車徑並行的行人路，可讓使用單車人士在需要時休息及讓居民在行人路跑步（林婉濱議員）；
- (21) 認為單車徑可能遇到的困難不是技術困難，而是居民的反對（林婉濱議員）；
- (22) 從土拓署的建議方案中理解到這並不是一個填海方案（主席）；
- (23) 詢問單車徑建成後，市民是否只能在單車徑踏單車而不可以在現有的馬路上踏單車（主席）；

- (24) 留意到外國的車速較低，比較適合單車人士。相反，香港的車速對使用單車人士較為危險（主席）；
- (25) 香港與外國對使用單車人士的要求不同，例如是否需要戴頭盔，令他們在馬路上踏單車較為危險，（主席）；以及
- (26) 使用單車人士有時並沒有遵守合適的交通燈指示，非常危險（主席）。

15. 土拓署總工程師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土拓署會向有關部門反映有關運動徑的意見；
- (2) 在一些單車徑、行人路及車路能各分隔開的路段，將來會設有清晰指示，讓使用單車徑及行人路人士能各自遵從相關指示，以維持交通秩序；
- (3) 感謝委員提出建議使用對面馬路的路段作為單車徑的一部分，該署於較困難的路段，例如不夠闊度時，並不排除使用對面馬路的可能性，以妥善安排單車徑；
- (4) 理解委員希望盡量利用荃灣沿海的環境，該署會盡可能把荃灣海景納入單車徑；
- (5) 土拓署會考慮可否同步推展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以及可否提早推行某些路段的工程；
- (6) 現時單車徑的設計是希望達至人車分隔，但如果工程造價太高或技術難度太大，該署會盡量研究可同時符合成本效益及運輸設計要求的方案，並同意嘗試簡化方案，以提升其可行性；
- (7) 備悉市民希望盡量避免影響樹木的意見；
- (8) 新造的單車徑會盡量按運輸署標準提供四米闊度，而一些於以往建成而未達到四米闊度的單車徑，該署會因應地區要求及在空間容許的情況下擴闊單車徑；
- (9) 如個別路段單車徑的闊度不足四米，而空間上又不容許，會考慮彈性處理，但如情況許可，該署有需要按運輸署標準，即四米闊度興建單車徑；
- (10) 如個別路段能使用原有的行人路，該署會盡量把握機會使用；
- (11) 該署並不排除能把海安路行人天橋路段初步設計中未能與單車徑連接的行人路於其後的詳細設計中相連的可能，而如在日後的詳細設計中，認為此路段的設計容許只設置單車徑，在符合整體交通及運輸的角度及得到居民和委員支持的情況下，該署亦希望訂出簡單及工程造價較低的方案；
- (12) 在保護海港的範圍下，工程只能在不填海的範圍下開展，而在海港保護範圍外的路段，則有地方可能需要在海堤上進行建設，即使有需要擴闊海堤，擴闊範圍亦不會用作建屋；
- (13) 同意香港公路的車速並不適合單車人士及車輛同時使用公路，而於單車徑落成後，市民如不使用單車徑而在現有馬路上踏單車，即屬違法；以及
- (14) 前期工程已進行刊憲並獲得批准，雖然目前未能提供具體工程展開日期，但土拓署會積極爭取資源，以期盡早展開前期工程。

16. 主席希望土拓署盡快準備新資料讓委員研究，並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會在五月舉行。

IV 第3項議程：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 可行性研究

(沿海第 21/16-17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渠務署及規劃署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可行性研究的最新進展，並就擬議岩洞的位置及釋出土地的未來用途，徵詢各委員的意見。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郭炳強先生（下稱“總工程師”）；
-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 陳瀾先生；
- (3)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陳志光先生；
- (4)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周日昌先生；
- (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鄭弘毅先生；
- (6)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 2 張浩榮先生；
- (7)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曾敏良博士
- (8)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楊詠珊女士；
- (9)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師朱皓婷女士；
- (10) 奧雅納工程顧問岩土工程師陳凱棋女士；以及
- (11)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鄧思威先生。

18. 渠務署總工程師及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介紹文件。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退席。)

1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比有關部門於去年進行地區諮詢更早時曾以問卷收集區內居民意見，結果顯示七成以上的受訪居民支持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但超過五成受訪居民反對搬遷後的土地作興建住宅之用，而大部分受訪居民希望可以冇社區設施及反對填海（鄭捷彬議員）；
- (2) 對於是次新方案提出搬遷中電變電站並興建住宅的計劃有保留，因為深井區的公共交通及社區設施的現有配套都不足（鄭捷彬議員）；
- (3) 認為計劃擬提供社區設施是好事，但對交通配套是否能容納將來的新增人口感到擔心（鄭捷彬議員）；
- (4) 強烈反對放寬地積比率至超過 6 倍，認為並無需要，但如果為了提供更多社區設施而放寬地積比率，則可作考慮，惟不應超過現時 1 200 個住宅單位的目標（鄭捷彬議員）；
- (5) 由於有傳媒報道有關地方會用以興建公屋，因此收到區內意見表示反對興建公營房屋，希望部門回應將興建甚麼類型的住宅（鄭捷彬議員）；

- (6) 同意搬遷設施至岩洞是個善用土地的方案（羅少傑議員）；
- (7) 詢問如何就方案所提及的 1 200 個住宅安排泊車位（羅少傑議員）；
- (8) 雖然部門提供的相片顯示深井的交通暢順，但他仍收到居民投訴於上班時間駕車駛出屯門公路時遇到交通擠塞，因此希望深井的交通可以暢順，以免居民受到影響居民（羅少傑議員）；
- (9) 認為由於政府部門並未同意開放屯門公路巴士專線的建議，令汀九沿線的車輛需經過深井才能到達屯門公路，在駛至上述深井的交通燈位置，交通會較擠塞。此外，屯門公路在完成擴闊工程後較以往暢通，希望可以於浪翠園四期的位置作出交通安排，以改善交通情況。此外，現時由屯門黃金海岸出發往荃灣的車輛需要經過深井的路口，才能到達屯門公路，亦令上述深井的位置較為擠塞，並希望藉此機會，請有關部門探討此開放巴士專線建議（羅少傑議員）；
- (10) 方案中有多個問題未能在部門層面上解決，例如方案所提供的住宅定價為何，並以鴨脷洲賣地事件為例，擔心屆時樓面地價高昂（譚凱邦議員）；
- (11) 詢問為何發展局並未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譚凱邦議員）；
- (12) 留意到不少方案在實行時，最後成品往往與方案設計存有差異，擔心如果有關部門現時未有作出詳細考慮和規定，將來會形成屏風樓，因此建議有關部門，尤其規劃署，多加考慮規劃的後段（譚凱邦議員）；
- (13) 堅決反對方案二，因為有關方案將使用原有的公共空間作為項目的一部分（譚凱邦議員）；
- (14) 詢問渠務署於搬遷污水處理廠後由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提升至二級處理，該污水處理廠的面積要求是增多還是減少了，並希望提供具體評估及相關數據（譚凱邦議員）；
- (15) 認為有關部門所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應以其他位置的車龍進行評估，例如由現時進行評估的位置經屯門公路往九龍的車龍及由荃灣經屯門公路進入深井的車龍（黃家華議員）；
- (16) 理解到委員對騰出後的土地興建甚麼類型的樓宇有不少問題，詢問有關部門會否提交有關方案至荃灣區議會會議進行討論（黃家華議員）；
- (17) 感謝有關部門詳細的預備及準備工作（鍾浩然先生）；
- (18) 認為優化土地及增設地區設施是好事（鍾浩然先生）；
- (19) 詢問在工程期間，是否需要長期封閉行車線；如是，交通流量估量的方法可能需要作出調整（鍾浩然先生）；
- (20) 有見方案二提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詢問是否於第一輪諮詢時發現區內有意見希望設置有關設施（鍾浩然先生）；
- (21) 鑑於區內缺乏康體設施，詢問會否考慮增加康體設施（鍾浩然先生）；

- (22) 如果地區的人口增加，地區上的康樂設施及交通配套亦是個首要解決的問題，因此如何處理騰空的土地會引起較大爭議。有見及此，詢問部門會否先處理搬遷污水處理廠的事宜，及後才處理有關土地的議題，以免因為土地的議題遭受反對而令整個搬遷方案亦受到反對。由於項目建成需時，建議期間先處理搬遷的事宜，及後再深入研究及諮詢有關騰空土地的用途（古揚邦議員）；
- (23) 現址已有交通擠塞的問題，詢問有關部門在工程進行時，對交通造成的影響為何，以及交通擠塞的問題會否變得更嚴重（主席）；
- (24) 居民有很多憂慮，例如在進行爆破地點附近的居民擔心爆破造成的影響（主席）；
- (25) 希望有關部門加強與居民溝通及趕上原先計劃與居民進行溝通的進度（主席）；
- (26) 對上一次公眾諮詢形式表示讚賞，因為有別於以往單向的諮詢（主席）；
- (27) 為免居民產生負面觀感，有關部門應盡快諮詢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尤其較接近工程地點的縉皇居的居民（主席）；以及
- (28) 詢問有關部門有否與社會福利署了解區內人口分布及未來計劃，以及到了二零三二年，長者的設施會較為缺乏，還是其他設施亦同樣缺乏（主席）。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八分退席，羅少傑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退席。）

20. 渠務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在現有研究中曾向區議會承諾不會填海，因此現有方案都不會進行任何填海工程；
- (2) 現時仍未就樓宇類型作出定案，但從第一階段諮詢中了解到部分區內居民對興建公營房屋感到憂慮；
- (3) 深井區內主要為私人樓宇，這會是決定房屋類型的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當局會在日後落實時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4) 有關搬遷研究在落實時會再次提交荃灣區議會討論；
- (5) 該署會考慮分開處理搬遷工程及如何處理騰出後的土地這兩個議題；
- (6) 由於香港缺乏土地資源，因此該研究就探討提高住用地積比率提出建議，以供區議會及公眾考慮；
- (7) 根據現時的泊車標準，每 1 200 個單位便會設有 120 至 130 個泊車位，有關當局會加以考慮委員希望增設更多泊車位的意見；
- (8) 根據初步交通評估，現時相關的主要路口及路段仍有剩餘容量，而運輸署亦同意初步交通影響評估結果；
- (9) 由於擔心交通情況，因此早前特別請顧問公司安排在早上交通繁忙時段，於較關心的路口拍攝影片，以了解現時實際交通情況；

- (10) 該署會於將來在荃灣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時邀請發展局代表一同出席會議；
- (11) 預計重置深慈街遊樂場後，不但可增加其使用率，也可讓當區人士進一步享受海濱的便利。該署在處理社區設施時會以“先供給，後拆卸”的方針作規劃，不會先佔用原有公園位置興建樓宇後才再重置公園，而該署亦會確保在岩洞的污水處理廠運作正常後，才進行拆卸；
- (12) 關於發展商將來如何興建及設計樓宇，認為如果將來興建的是私人樓宇，發展商便須遵守相關法例、作業備考及賣地條款中的要求；
- (13) 將來在工程進行期間，由於在搬遷污水處理廠至岩洞時，岩洞的入口會設於黃金花園斜坡的後面，如需由車輛處理從岩洞挖掘出來的廢料，預計也無需佔用路面。若在建築期間需使用工程車，可透過工程合約條款規範如何使用道路，例如不准在繁忙時間使用有關車輛或只可在特定時間使用有關車輛；
- (14) 根據早期研究，估計污水處理廠於搬遷後，由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提升至二級處理只需要較小的土地面積。這個較先進的污水處理方式可望減省所需土地面積，但實際所需面積仍需在正式設計階段，才可作出準確報告；
- (15) 該署會在三月三日的委員會會議後開展第二期諮詢，並約見項目附近的居民，例如最接近將來岩洞工程地盤的黃金花園，以釋除居民的疑慮及了解他們的意見；以及
- (16) 在該署過往進行爆破的經驗中，並未有因為爆破而令建築物出現損毀的情況。

21.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如下：

- (1) 顧問公司已諮詢相關部門對社區設施需求的意見，有關部門現時未有計劃把深井臨時街市搬遷及在深井興建永久圖書館；
- (2) 方案中的老人日間護理中心及老人院可應付未來人口老化的社會問題；以及
- (3) 現時方案中建議的社區設施只屬初步建議，當局會在了解委員的意見和居民的需求後，再與相關部門商討，以作出檢討及落實有關安排。

2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關部門現時的文件有助向當區居民收集意見（黃偉傑議員）；
- (2) 詢問部門預計何時會再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討論規劃及交通等問題（黃偉傑議員）；
- (3) 認為需要考慮改劃土地用途後會帶來的結果。目前的情況與鴨脷洲當年的情況相似，同樣需要面對交通問題及失去社區用地，因此詢問規劃署這個項目的公共價值及社會價值為何，並認為騰出後的土地會用於興建海景豪宅，因此不會支持這個項目（譚凱邦議員）；
- (4) 指出二級處理較化學強化一級處理需要更長時間令水和細菌發生化學作用，希望渠務署往後會告知污水處理廠實際所需面積的詳情（譚凱邦議員）；

- (5) 由於工程會從岩洞挖掘出大量泥土，雖然政府部門承諾可重用這些泥土興建其他建築物，但最後這些泥土卻被送到填料庫，因此詢問有關部門需挖掘多少沙石，以完成計劃，以及有關方案中小山丘的含土比例為何，認為中空的岩洞相對較值得發展（譚凱邦議員）；
- (6) 認為與其需另覓地點重置公園，不如保留原有公園，而且把重置公園及中電變電站設施納入方案二反而會令項目更難推展，因此不建議推行方案二（譚凱邦議員）；
- (7) 按區內現時人口 30 000 人計算，如將來新增的人口數目為 3 700 至 4 000 人，則有 10% 以上的增長，詢問運輸署及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在公共交通方面承諾增加相約百分比的班次，否則只會令現時的交通情況更為惡化（鄭捷彬議員）；
- (8) 就有關部門提出關於青山公路（深井）往屯門公路路口的交通評估，現時該交通燈的等候時間頗長，擔心如果將來新增人口約 4 000 人，將會令該路口更為擠塞（鄭捷彬議員）；
- (9) 將來如設有安老院，便可能會因為有救護車及接送長者覆診的車輛出入而增加交通流量（鄭捷彬議員）；
- (10) 現時深慈街的道路比較狹窄，詢問會否進行任何改善或擴闊工程（鄭捷彬議員）；
- (11) 由於現時籃球場的面積較大，詢問如何把籃球場重置到將來興建的海濱走廊（鄭捷彬議員）；
- (12) 建議增設社區會堂，並認為長者日間中心是區內需予提供的設施（鄭捷彬議員）；
- (13) 詢問將來興建的安老院舍是否屬公營院舍，並認為安老院如果為公營，則區內長者似乎未能受惠（鄭捷彬議員）；
- (14) 希望有關部門回應有關自修室、社區圖書館或停車場等規劃訴求（鄭捷彬議員）；
- (15) 希望有關部門約見附近受影響屋苑的居民，包括海韻臺及深井東村的居民（鄭捷彬議員）；
- (16) 關於屏風樓的問題，相信屋宇署會有一些作業備考，以及在設計上有相關要求（伍顯龍議員）；
- (17) “善用香港地下空間”可行性研究的其中一個概念為搬遷“鄰避設施”，在釋出土地的同時亦為社區帶來好處，因此認為需要思考搬遷方案對社區的影響為何，並關注區內的交通及市政設施（伍顯龍議員）；
- (18) 有關部門以深井交匯處的路口作交通評估的地點未能充分反映實際交通情況，因為實際上車龍於較前路段出現，例如由屯門往九龍方向，瓶頸位置處於深井村交通燈，而其後的路段則較為暢通。至於由九龍往屯門方向，則應由汀九橋開始觀察屯門公路慢線的車流，才可以了解實際的交通情況（伍顯龍議員）；

- (19) 認為交通評估所估計的數量變化未必是一個太大的數目，因為於屯門的一個樓盤項目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可能已經超過這個數量，並相信如在二零三二年後才相應增加公共交通服務的班次，將會引起居民不滿，因此認為應由現時開始進行（伍顯龍議員）；
- (20) 認為有關部門承諾不會封鎖行車線是好消息，因為於早前在荃灣進行的一項工程中，曾封閉一條慢線數年，希望這個情況不會重演（伍顯龍議員）；
- (21) 雖然並未掌握區內對長者設施的需求為何，但關注區內大眾日常所需，例如正式的街市或運動場館（伍顯龍議員）；
- (22) 建議有關部門與當區區議員了解現時區內的交通情況及如何進行評估，並建議重新進行交通評估，以反映真實情況（主席）；
- (23) 建議有關部門與工程位置對面的縉皇居業主立案法團會面討論，以便居民了解將來工程進行時或增加人口後的交通安排，以及了解居民對景觀會受影響的意見（主席）；
- (24) 有關部門於上屆區議會時曾表示議員可以到一些已完成搬遷工程的岩洞參觀，希望有關部門於今年可盡早作出相關安排（主席）；
- (25) 詢問岩洞工程中是否有部分可供公眾參觀及了解工程，以令其有教育意義（主席）；以及
- (26) 由於仍有公眾諮詢及不少方案細節並未落實，要委員會於現時表示支持或反對工程是言之尚早，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可進行更全面的公眾諮詢、問卷調查或與居民會面討論，並在整理及跟進相關意見後，再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研究及討論（主席）。

23. 渠務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二級污水處理較一級處理需時更長是正確的；
- (2) 目前較先進的污水處理廠設計以層疊式設計，以盡量節省所需空間。現時方案亦會考慮使用這個設計，因此即使是二級污水處理，所佔面積亦可能較現在為小；
- (3) 如岩洞本身出現中空，則未必有利於進行搬遷，例如元朗的溶洞，其石質並不適合建設，而現時建議的岩洞中的石質是良好的，挖出來的石將來或可以重用作為建築材料或其他用途。在工程進行時，該署會與局方商討如何重用岩洞的石；
- (4) 將來的籃球場將會重置在海濱走廊的部分土地；
- (5) 方案建議把現有的康樂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沿將來的海濱走廊重置，讓居民在海濱走廊步行時，更容易享用相關設施及海濱；
-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初步認為此重置方案值得考慮；
- (7) 方案二能釋出更多土地，以供有關部門考慮提供更多公共設施；
- (8) 將來社區會堂的面積最少可容納一個籃球場，換句話說，可為當區提供部分室內康樂設施；

- (9) 現階段提出的設施均屬初步構思，希望在是次諮詢中了解區內居民的意見，並會在日後再作考慮；
- (10) 了解到海韻臺及深井東村的居民是最接近搬遷工程的居民，該署會約見他們，以釋除疑慮；以及
- (11) 備悉主席的建議，該署會在進行設計時加以考慮，希望訂立更完善的方案。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二分退席。)

24.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奧雅納已按照運輸署的標準進行交通評估，而運輸署亦已接納該交通評估報告；
- (2) 青山公路主要受屯門公路是否有擠塞而影響其繁忙的程度，而在屯門公路擴闊工程完成後，青山公路的交通擠塞情況已大為改善；
- (3) 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完成後，可望分流部分屯門公路的交通，同時令青山公路的情況得以進一步改善；
- (4) 由於項目的發展規模較小，只有約 1 200 伙，因此產生的車流較少；以及
- (5) 進行交通評估時亦已參考車輛的出行模式、日後於不同年分落成的道路基建，以及車輛於將來的分流情況，因而估計二零三二年的交通流量仍沒有超越設計容量。

25.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如下：

- (1) 現時研究為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如現時研究確認項目的可行性，當局會在下一步進行詳細工程研究及相關設計，及後才會正式修訂法定規劃圖則；
- (2) 現時岩洞的位置劃為“綠化地帶”，有關地點需改劃為合適土地用途地帶作污水處理廠之用，並需在法定規劃圖則獲得核准後，當局才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興建岩洞；
- (3) 從各次諮詢中了解到地區對社區設施的需求，但由於人口及資源所限，經相關政府部門檢討後，部分居民建議的設施未必可在區內提供；
- (4) 由於釋出土地的周圍環境都屬住宅用途，把該土地用作住宅發展並非與周圍環境不協調；以及
- (5) 在考慮樓宇類型時，當局會考慮社區環境、設施及交通安排等。現時，該研究是以私人樓宇作基礎進行技術評估。

26. 伍顯龍議員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50 000 人便需提供一個運動場館，而深井及青龍頭區共計有大約 40 000 人，因此建議康文署及規劃署考慮如何增加適合不同年齡層居民使用的日常生活設施。另外，文件附圖二至四載有更多具體資料，他認為有關部門已採納他在第一階段諮詢中對部門提出的訴求，用圖畫向居民表達具體資料，值得稱讚。他理解有關文件屬探討方向的文件，而有關部門將來亦未必可控制樓宇

會如何興建。

27. 主席希望部門在進行第二期諮詢後，再向委員會交代跟進情況。

V 第 4 項議程：強烈要求部門於荃灣沿海增加供電設施

(沿海第 22/16-17 號文件，由林琳議員提交)

28.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鍾德有先生（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而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此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本人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9.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30.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轄下的主要場地大部分都已設電力供應，以供舉辦活動的機構使用。由於文件所指的土地並非由該署管理，因此該署無法提供供電設施。

31.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下稱“地政主任”）表示，該署並沒有就此文件特別安排人員出席會議。該署的角色為土地的管家，負責看管土地，但由於該署並非工務部門，無法提供供電設施。如果有部門願意於文件所指的土地設置供電設施，該署會配合部門的需要，並作出適當的土地安排。

3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增加供電設施是個好建議。事實上，即使是康文署有提供電力的場地，其所能提供的電力亦是有限（古揚邦議員）；
- (2) 由於土地較空曠，比較難設置永久供電設施。一些大型活動如除夕倒數，便需要大量電力，則會使用發電車或發電機供電（古揚邦議員）；
- (3) 贊成增加供電設施的建議，如在晚上舉行演唱會等活動便需使用供電設施（古揚邦議員）；
- (4) 同意文件中的建議。現時舉辦活動時，因場地未能提供電力，舉辦活動團體需租用發電車以解決電力問題（黃偉傑議員）；以及
- (5) 明白需要有政府部門願意在荃灣海傍設置供電設施，因此認為最有可能協助設置供電設施的部門是康文署及路政署，並希望了解康文署的意向（黃偉傑議員）。

33.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暫時無意接管荃灣海傍的土地。由於每個活動所需電力都不同，而他理解現時有些舉辦活動的機構會自行租用發電機。

34.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表示，該署會盡量配合工務部門或設施管理部門取得土地解決有關問題，但該署在職能上未能設置供電設施。

35. 林琳議員表示，已於會議前聯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作（下稱“中電”）初步接洽，中電表示願意設置電力設施。但由於荃灣海傍的土地涉及馬路旁，即由路政署管理，而土地本身由地政總署管理，另外荃灣海傍的土地亦可能涉及花槽，而花槽的管理屬於康文署的範圍，因此希望透過是次討論了解各部門對於在政府土地設置供電設施會否提出反對，才與中電作討論。從地政總署的回應理解到，如果收到設置供電設施的申請及有部門願意進行設置，地政總署基本上並不會反對。對於設置供電設施是否涉及康文署或路政署，則可及後再作澄清。

36.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只負責海安路的植物保養工作，並不負責管理有關花槽。

37. 林琳議員表示，由於有關土地由地政總署管理，因此在了解該署的意見後，才向中電發信作討論。

3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5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39. 主席報告，小組於會議上提交《荃灣海濱活動推廣冊》（下稱“《推廣冊》”）的印刷稿件，以供委員參閱，並簡介《推廣冊》的內容。《推廣冊》將分發予舉辦活動的團體及對社區關注的人士，而《推廣冊》內具備相關部門的聯絡資料、荃灣海傍的設施及舉辦活動時注意事項等資料。《推廣冊》將上載至荃灣區議會網站，以供瀏覽。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40. 副主席報告，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濱空間營造計劃”已於一月分別在三個地方，包括青龍頭碼頭、釣魚灣泳灘及荃灣西海傍舉行。他感謝委員的支持及出席活動的朋友。此外，小組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向委員會或部門提出有關改善荃灣海傍的建議，讓居民可進一步享用荃灣海傍的設施。

41. 主席表示，當時亦有幾名委員出席活動，而當時的環境良好，希望於今年度可舉辦新的活動，讓居民可進一步享用荃灣海傍的設施。

VII 第6項議程：其他事項

42. 委員知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23/16-17 號文件，隨議程分發）；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24/16-17 號文件，隨議程分發）；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沿海第 25/16-17 號文件，隨議程分發)；以及
- (4) 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沿海第 26/16-17 號文件，隨議程分發)。

VIII 會議結束

- 4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五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十八日。
-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